

单位	浙江东冷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生物质能源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属于桐乡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惠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街道凤栖西路 600 号，公司主要采用废弃动植物油脂（俗称“地沟油”），经过脱色、脱胶、脱酸、分提、酯化醇解、高效分离、精制等工段，制成环保可再生燃料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非食用动植物油脂等。公司在生物质能源领域不断技术更新，潜心推进的“利用废动植物油产生生物柴油”项目被浙江省能源局推荐为“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奖”。公司主持起草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开业标准条件》（CAS146-2007）已经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登记并由中国标准化协会发布。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欧盟 ISCC 认证和 Dutch Double Counting 认证，产品生物柴油得到了欧洲壳牌石油及俄罗斯卢克石油等一大批世界 500 强企业的一致认可。 生物柴油是一种绿色、环保的可再生能源，具有十六烷值高、无毒、低碳、低硫、可降解、无芳烃等优点，可全部替代或与石化柴油调合使用，可有效降低柴油发动机有机尾气颗粒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硫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据权威机构统计，添加 10% 的生物柴油，可减排 70%-80% 的 PM2.5 排放量，每吨生物柴油可有效净减排 2.5-3 吨的二氧化碳的排放，是国际公认的低碳负碳的绿色清洁的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 东江能源凭借良好的技术储备，经过十余年发展，逐渐成为生物质能源领域领先企业，是长三角地区规模最大的地沟油综合利用加工生产生物柴油新能源的生产企业。鉴于目前欧盟、美国等国家通过法律法规强制在化石柴油中添加生物柴油，且强制添加比例逐年提升，国际市场对生物柴油的需求量逐年增加，使得作为原材料的工业级混合油也供不应求。截止于 2021 年东江能源的产能以及土地利用已达到 100%，但无法满足现有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东江能源拟在桐乡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生产原料储存和供应提供稳定的保障。 2022 年 7 月，东江能源拟投资 50000 万，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冷能源”）在厂区周边（原悦华织造厂区位置）新增土地 40 亩左右，新建厂区，建设综合楼、油泵房、污水处理间、汽车装卸站，两	

个丙类罐组、废气处理设施、蒸汽发生间、危废间、消防水罐、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池等建筑物，购置沉降罐 4 套、冷凝器 2 套、加热器 4 套、中间罐 1 套、脱水系统 1 套、装卸系统 1 套、自动控制系统 1 套、废气处理系统 1 套、污水处理系统 1 套、储罐 25 套等相关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吨生物质能源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陪同人:冯均军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氢氧化钠、其他粉尘、硫化氢、氨、三氯甲烷等

检测结果

略。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

	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建设施工期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和管理内容，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防控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保证选型正确，维护得当。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发放台账。 （3）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教育培训。 （4）可能产生急性健康损害的施工现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警示标识、紧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域等。 （5）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施工作业现场具体防尘、防毒、减振降噪、防高温等措施可参考《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执行。 另外，施工过程可能雇佣临时工，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细化背景材料的描述；
- 2、细化工艺中供热过程的分析与评价；

仅用于公司网站公示使用